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6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资源整合，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出售。

二、关于选举赵冬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赵冬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赵冬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条件；

2、赵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令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选举赵冬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赵冬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关于选举金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选举金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金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金健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选举金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同意聘任赵冬先生、金健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同意聘任莫跃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凯湘)

(苏金其)

(张涛)

年 月 日